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盖章)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双合镇乡道 YF55 线 K0+000-K1+590 道路改造工程 (预算审核)
2	资格 (资质) 要求	1. 已在中国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在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编制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双合镇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方案择优选取 2. 本次服务费按参照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1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的收费标准, 给予 85% 优惠计收。 3. 服务金额: 在 3900 元--5248 元之间
6	服务时间	合同生效后, 至预算审核成果文件编制完毕
7	验收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8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9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乙方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 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 乙方向甲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费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向乙方的索赔不成立时, 应偿乙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5. 甲方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 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因非乙方的原因, 且乙方无过错,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 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